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 关于对玉溪市峨山县农村供水保障 专项行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峨山县泽玉供水有限公司：

《玉溪市峨山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新建玉溪市峨山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分布于峨山县境内。项目取得了峨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峨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溪市峨山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峨发改发〔2021〕158号)，项目代码2109-530426-04-01-189881。项目总投资180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6万元，占总投资的1.03%。主要建设内容根据各组成部分功能、工程的建设特点、施工工艺及各建设内容功能区划的不同，划分为塔甸镇大西片区人饮工程、甸中镇集镇供水工程、小街水厂工程、塔甸镇海味人饮工程、双江街道乃邑水库人饮供水工程、岔河乡云美水厂、富良棚集镇迭舍莫片区供水工程、大龙潭乡山口人饮工程、婀娜村委会7个小组集中供水工程、大龙潭乡橄榄甸人饮工程、怀珠上坝除险加固工程11个工程区。含除险加固坝塘1座，取水工程沉砂池1座，新建小型水厂7座，改造水厂3座，安装一体化净水设备9台，宝泉水厂新增一套沉淀池及无阀滤池，新建提水泵站12座，新建

管网 25.92km，改造管网 47.14km；新建蓄水池 41 座、安装水表箱 15220 套，DN20Lora 物联网表 15220 只。项目建成后总供水规模  $12334.89\text{m}^3/\text{d}$ ，总年供水量 306.62 万  $\text{m}^3$ 。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表》及技术评估结论，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设置 11 个施工营地，每个临时生产区各设置 1 个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不新设生活区域，租用周边民房为主，生活污水排入村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管道试压水排入沿线管道的水池，循环用于试压，试压完毕后用于附近耕地灌溉。

2. 施工期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堆土区、散体堆料及裸露区土工布或防尘网遮盖，大风天气时应避免进行挖掘、回填等大土方量作业或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减少地表裸露的时间。每个施工区配备洒水车，干燥季节每日对施工区域洒水 4~6 次；运输物料加盖篷布防止物料洒落和产生扬尘；卸车时应尽量减少落差，减少扬尘；物料、渣土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科学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减短噪声持续排放的时间，分段施工，施工单元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禁止靠近敏感点的施工区夜间和中午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场地的布置，限速禁鸣牌。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空压机、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要远离居民区，设置简易隔声装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4. 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送至当地合法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规范处置。开挖产生土石方全部回填；生活垃圾收集后并入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一并处置。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全部在施工区内平衡利用。

5.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人员培训，树立各种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牌，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自觉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必须清理场地，做好覆土、植被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及时清除施工废料，施工场地应恢复周围环境原貌，不得造成污染和破坏。

## （二）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污水处理和回用系统，确保满足项目废水处理回用要求。各水厂取水口应设置生态放流口，满足下游生态需水。宝泉水厂生产废水主要为排泥水和反冲洗水，排泥水进入排泥池收集沉淀，反冲洗水进入排水池收集沉淀，两池中上清液做原水回用，宝泉水厂改造剩余污泥在浓缩池进行浓缩

后运至厂内污泥干化场干化，干化污泥清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清运点统一处置，生产废水不外排。棚租水厂、海味水厂、宝山水厂、红石岩水厂、改造的回龙水厂、大甸中水厂、改造的岔河乡水厂、云美水厂、土噶水厂排泥水、反冲洗水排入附近山沟。生活污水排入隔油池、化粪池初步处理后资源化利用，用于厂区菜地施肥或定期委托吸粪车清运。

2. 加强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水厂化粪池、污泥池盖板封闭定期清掏，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减少异味产生。异味污染物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3. 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管理，确保水厂、泵站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滤池过滤填料更换的废石英砂，收集后外售建筑工地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废包装物为购买辅料包装物产生，可回收部分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剩余部分并入生活垃圾处置系统处置。

5. 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避免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加药消毒间，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净水设备、清水池、化粪池，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渗工程结束自行组织验收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记录，存档备查。

6.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7. 切实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表》情形的，应当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备案。

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投运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有关股室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峨山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

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2025年3月4日